

Thello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德萊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6

2017
中期報告

摘要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

- 本集團收入約為362,8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加約119.5%。
-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25,6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900,000港元）。
- 已宣派期內中期股息2港仙（二零一六年：無）。
- 本公司每股盈利約為3.20港仙（二零一六年：0.48港仙）。

業績

德萊建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期內之未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362,801	165,262
直接成本		(319,928)	(151,823)
毛利		42,873	13,439
其他收入	5	147	120
行政開支		(12,151)	(8,866)
融資成本	6	(14)	(61)
除稅前溢利	7	30,855	4,632
所得稅開支	8	(5,244)	(764)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25,611	3,868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10	3.20	0.4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1	1,123	658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2	67,645	86,84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3	46,810	30,269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8,031	4,325
已抵押銀行存款	14	26,017	21,00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9,800	84,901
		268,303	227,34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5	36,978	54,66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	40,355	32,290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60,418	38,885
應付稅項		7,365	2,908
融資租賃承擔		-	75
銀行借貸		-	486
		145,116	129,30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淨值		123,187	98,041
資產淨值		124,310	98,699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7	8,000	8,000
儲備		116,310	90,69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24,310	98,69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8,000	42,490	18,800	29,409	98,699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25,611	25,611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8,000	42,490	18,800	55,020	124,310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8,000	42,490	18,800	4,442	73,732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3,868	3,868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8,000	42,490	18,800	8,310	77,60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1,030	2,269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5,556)	7,95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575)	3,16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34,899	13,388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4,901	29,640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119,800	43,02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三年修訂版）第22章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而其股份（「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並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起轉至聯交所主板（「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KY1-1104，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荔枝角瓊林街111號擎天廣場21樓C室。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物業建造服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審核但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編製基準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主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採納與本集團有關及已於本期間起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概無重大影響。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時就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變化，包括現金流量變化和非現金變化的額外披露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告內提供。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分部資料

收入指本集團來自向外部客戶提供建築服務的已收及應收款項的公平值。本集團於期內的業務全部來自香港的建築服務。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集團行政總裁）檢討本集團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根據載於附註中相同的會計準則而編製）。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單一的經營分部，並無呈列此單一分部的進一步分析。

根據所提供服務的位置，本集團的收入均來自香港，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4. 收入

本集團於期內之已確認收入之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樓宇建造	86,867	77,083
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RMAA」)工程	236,723	84,257
設計與建造	39,211	3,922
總計	362,801	165,26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5.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147	120

6.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下各項之利息：		
— 銀行借貸	6	45
— 融資租賃承擔	8	16
	14	6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7. 除稅前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		
董事薪酬	3,342	2,929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3,717	2,40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3	89
總員工成本	7,212	5,421
廠房及設備折舊	223	306
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891	88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5,244	764

香港利得稅已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提撥備（二零一六年：16.5%）。

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日期並無重大暫時差異，故本集團並無就遞延稅項計提撥備（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9. 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宣派中期股息2港仙（二零一六年：無），其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或前後向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以下資料計算：

盈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25,611	3,868

股份數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股	二零一六年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00,000	800,000

由於兩個期間內並無已發行之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兩個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1. 廠房及設備

於期內，本集團已收購廠房及設備約68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80,000港元)。

12.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的信貸期為自合約工程進度款項發票日期起計30至45日。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62,199	83,542
31至60日	1,101	599
61至90日	4,345	2,707
	67,645	86,84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按金	8,947	7,937
應收保固金	37,617	22,088
預付款項	246	244
	46,810	30,269

14. 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存款指向銀行抵押以為本集團獲授的銀行信貸作擔保之存款，附帶現行市場年利率介乎0.01厘至1.15厘。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5. 貿易應付款項

分包合約工程服務的信貸期介乎30至45日。以下為按於報告期末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 0至30日	36,978	54,660

1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計費用	5,260	10,412
已收按金	3,594	3,596
應付保固金	31,501	18,282
	40,355	32,29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7.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詳情披露如下：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2,000,000,000	20,000
已發行及已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800,000,000	8,00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8.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期內擁有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付一間關聯公司之租金(附註)	651	651

附註：該關聯公司由本公司董事兼控股股東林先生全資擁有。

19. 報告期後事項

董事會宣佈，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章由創業板轉至主板上市(「轉板上市」)。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開始於主板買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結束後並無發生重大事項。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期內，本集團繼續專注於其作為主承建商之核心合約工程業務，包括樓宇建築服務及RMAA工程服務，以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下半年展開之設計及建造服務。憑藉本集團的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牌照及若干重要資歷，包括但不限於(i)丙組（經確認）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建築類別；(ii)認可公共工程物料供應商及專門承造商—維修及修復有歷史性樓宇工程類別（「只限西式樓宇」）；(iii)房屋委員會承建商名冊—新工程類別；及(iv)房屋委員會承建商名冊—保養工程類別，本集團於期內繼續獲判新項目，客戶來自公營及私營機構。

期內，本集團獲建築署外判一個新項目，為東涌一所輕度、中度及嚴重智障學生的特殊學校進行建造工程，合約總額約為268,000,000港元。連同過往獲判之其他項目，本集團所有手頭項目之未結算合約總值超過2,000,000,000港元，確保了本集團未來數年的收入。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成功將其股份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董事會認為轉板上市將提升本公司之企業形象，並改善股份之買賣流通量及獲得潛在投資者對本公司之認受性。董事會認為，股份於主板上市將有利本集團之未來增長、融資靈活性及業務拓展。

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其現有業務，並尋求符合本集團整體策略之合適項目。本集團將透過下列方式加強其於行業之市場地位及增加其市場佔有率：1)進一步發展私人客戶分部，以減低因立法會拉布而使手頭上之項目減少之風險；2)加強本集團之人力以應付本集團業務之增長需要；及3)藉由設計及建造分部於不久將來鎖定較小型合約以進一步發展該分部之業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董事會認為，政府增加公屋供應、商業用地供應及基建工程之措施可繼續支持香港建造業增長。此外，根據二零一七年施政報告，政府將繼續支持香港樓宇發展、土地利用及交通運輸。因此，董事會對香港建造業在未來數年持樂觀態度。

財務回顧

收入

期內，本集團之收入由約165,300,000港元增加至約362,8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加約119.5%。增加乃由於三個收入來源（即樓宇建築、RMAA以及設計及建造服務）之收入全部均有所增加所致。

期內之樓宇建築服務收入由約77,100,000港元輕微增加至約86,9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期內展開若干新項目所致。由於若干大型項目於上一年度展開並持續為本集團貢獻收入，故RMAA服務之收入由約84,300,000港元大幅增加至約236,7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設立之收入來源設計及建造服務亦於期內貢獻收入約39,200,000港元，其於二零一六年同期之收入約為3,900,000港元。

直接成本

本集團之直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151,800,000港元增加至期內之約319,900,000港元，增幅約為110.7%。有關增加與期內之收入增加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毛利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分別約為42,900,000港元及13,400,000港元，增長約219.0%。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期內承接之項目數目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其他收入分別約為147,000港元及120,000港元，主要由於期內銀行存款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行政開支分別約為12,200,000港元及8,900,000港元，增加約37.1%。該增加乃主要由於為支持業務增長令員工成本增加，以及就申請轉板上市所產生之專業費用所致。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融資成本分別約為14,000港元及61,000港元，降幅約為77.0%。融資成本減少乃主要由於期內之銀行借款減少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5,200,000港元及800,000港元，乃由於期內應課稅溢利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增加約21,700,000港元，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900,000港元增加至期內的約25,600,000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期內收入及毛利均大幅增加，以及行政開支相對輕微增加所致。

中期股息

董事會宣佈就期內派付中期股息每股2港仙（二零一六年：無）。上述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或前後向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認股東獲得中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獲得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期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145,8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5,9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計息貸款（包括融資租賃承擔及銀行借貸）（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約為1.8（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資本負債比率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任何重大債務融資需要，故此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並無借貸（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約0.6%）。資本負債比率乃按各期間之總借貸除以總權益計算。

庫務政策

本集團一直對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因此於期內得以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致力透過進行持續的信貸評估及評估其客戶的財務狀況以降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視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之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可滿足其不時之資金需要。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26,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1,000,000港元），以擔保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融資。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資本結構

本公司之資本結構於期內並無變動。本公司之資本包括普通股及其他儲備。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將其股份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人力資源管理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206名僱員（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83名僱員）。為了確保本集團可吸引及挽留能夠保持最佳表現的員工，本集團定期檢討薪酬方案。此外，本集團亦根據其業績及個別員工表現向合資格員工發放酌情花紅。本集團贊助員工出席研討會及培訓課程。

此外，本集團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自其採納以來，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外幣風險

本集團於香港經營業務。本集團之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計值。期內，不同貨幣間之匯率波動並無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於期內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協議，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以對沖其外匯風險。

重大投資、資本資產、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事項

本集團於期內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投資、資本資產、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事項。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若干銀行代表本集團向本集團客戶發出履行保證約34,63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47,686,000港元），而該等保證中的約7,21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0,270,000港元）乃由本集團之已質押銀行存款所抵押。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業務策略與實際業務進度之比較

招股章程所述截至

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之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截至本報告日期之

實際業務進度

進一步發展本集團樓宇建造及RMAA業務	在香港承建更多樓宇建造及RMAA項目，尤其是公屋工程、維修及裝修項目以及古蹟活化項目，並儲備14,200,000港元，以滿足潛在客戶對履約保證的要求	本集團已取得需要履約保證超出計劃金額的項目
進一步增強本集團人力	增聘員工 資助本集團員工參加第三方組織的技術培訓班及／或職業健康與安全課程	本集團已聘請額外員工以應付收入增長及繼續資助員工參加研討會及接受適當培訓課程
投資於BIM軟件及提供所需的員工培訓	自第三方供應商購買BIM軟件 為本集團員工安排由第三方組織的BIM軟件培訓班或課程	本集團已在規模較小的文物項目試用BIM以展開試驗
發展「設計與建造」服務	研究設立「設計與建造」部門的可行性 以現有員工及在必要情況下招募新員工（如設計師）組成新的「設計與建造」團隊	本集團已獲授「設計與建造」項目以開展此方面的工作
一般營運資金	增加營運資金以獲得政府合約	本集團已向附屬公司注入額外營運資金以應付獲得政府合約的所要求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所得款項用途

下表載列於本集團上市後至本報告日期，配售所得款項之使用情況：

	招股章程所述	
	截至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所得款項之 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截至本報告日期 所得款項之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進一步發展本集團樓宇建造及RMAA業務	30.3	30.3
進一步增強本集團人力	2.6	2.6
投資於BIM軟件及提供所需的員工培訓	3.0	—
發展「設計與建造」服務	3.0	3.0
一般營運資金	4.3	4.3

招股章程所述之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計劃所得款項用途乃基於本集團於編製招股章程時對未來市況作出之最佳估計及假設，而所得款項乃按本集團業務及所在行業的實際發展而進行利用。

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守則乃按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之原則訂立。本公司致力確保高質素的董事會及透明度並會向股東負責。企管守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林先生同時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構成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

董事會認為，林先生兼任該兩個職位可更有效地計劃及執行業務策略。由於所有重大決策均向董事會成員諮詢作出，而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獨立見解，董事會因而認為已有足夠保障確保董事會內有足夠的權力平衡。

本公司於期內遵守所有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上文所披露之偏離除外。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之嚴格程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各董事確認其於期內一直遵守有關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及交易必守準則。

其他資料(續)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東姓名	身份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股權百分比
林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580,000,000 (L)	72.5%
鍾冠文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L)	0.25%

(L) 指好倉。

附註：

- 林先生實益擁有Cheers Mate Holding Limited（「Cheers Mat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被視為於Cheers Mate所持有的6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其他資料(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登記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將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股權百分比
Cheers Mate	實益擁有人	580,000,000 (L)	72.5%
鄭佩華女士(附註1)	配偶權益	580,000,000 (L)	72.5%

(L) 指好倉。

其他資料(續)

附註：

- (1) 鄭佩華女士為林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女士被視為於林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權益之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將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證券或債權證之權利

於期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獲授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取得利益之權利，或彼等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致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可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上述權利。

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期內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有關股份。

其他資料(續)

董事於競爭權益之權益

期內，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或與本集團利益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衝突，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予以披露。

合規顧問之權益

誠如本公司之合規顧問（即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合規顧問」））所告知，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之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及其董事、僱員及緊密聯繫人概無有關本公司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公司之任何權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法例並無載列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根據本公司當時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獲本公司有條件批准。購股權計劃將於轉板上市後維持有效及生效，並將完全遵照主板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之規定實行。

其他資料(續)

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起，概無任何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本公司遵照主板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經修訂書面職權範圍，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起生效。審核委員會的職責為檢討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監察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並監督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謝庭均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鄧智宏先生及黃廣安先生。本集團期內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業績乃遵循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定要求而編製，並已作出適當披露。

承董事會命
德萊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林健榮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健榮先生、薛汝衡先生及鍾冠文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庭均先生、鄧智宏先生及黃廣安先生。